

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运用调查研究方法 优秀成果推选活动启事

为鼓励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区教科研人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升教育实证调查方法运用能力、促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教所按照“倡导教育实证研究，提高实证研究能力，导向教育实践改进”的目的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应用调查方法优秀成果推选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与协办单位

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教育研究所主办，各区教科室协办。

二、参与对象与参与形式

全市各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以及区教研科研人员。自愿报名参加，参选者以所在机构为单位进行集中申报。

三、参选成果要求

1. 参选成果必须是调查研究报告。
2. 参选成果包括三个部分：调研方案、调研报告、调研工具（如问卷、量表）。调研报告须遵守文体规范，包括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注释等。
3. 调查研究的内容选题：可以选择自己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遇到的有价值的“真问题”，或者社会、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4. 调查研究的来源：调研报告来源不限，可以是以往所做或正在做的课题，也可以是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或工作；教师提交参选的调查报告如属于国家、市、区级、校级课题研究的内容，请注明课题名称；如果该成果在其它任何报刊杂志上已经发表的，请予以注明发表时间和期刊。
5. 调查研究报告正文篇幅在 3500 至 10000 字左右。如果原有调查报告篇幅

过长，可以写一个1万字以内的报告，更多内容以附件呈现。

6. 调查征文须如实署名，不存在著作权纠纷。署名时需明确作者所在单位名称、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（包括手机、邮箱），便于必要情况下联系。

四、推选活动组织过程

1. 推选启动：2024年5月，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面向全市各区发布征文活动通知，由区教科室动员并组织学校申报，本活动不接受任何个人申报。

2. 材料报送：各区可在本区初选基础上，提交10项优秀成果（浦东新区可递交15项成果）和10项备选成果。初选可参考“教育调查报告推选标准”（详见附件一）。各区“汇总表”（附件二）统一发送到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公共邮箱：shepo@cnsaes.org.cn。本次征文采取网络平台上传与在线推选的方式，所有征文电子稿需上传至专用网络平台，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三。征文截稿日期是2024年10月25日。

3. 征文推选（2024年11月至12月）：本次活动将组织由各区与上海市教科院科研人员组成的“推选专家团队”进行推选，分别推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4. 征文声明：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一：教育调查报告推选标准

附件二：2024年调查征文各区初选汇总表

附件三：2024年调查征文网络平台操作办法

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教育研究所

2024年5月